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公司为新东网本次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额度,已包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800	1,000	2,800	7,200

注:本次贷款1,000万元为续贷业务,因此“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为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550万元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9,578.1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577.3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00.77万元,资产负债率21.11%;营业收入人民币13,936.4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38.0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8,461.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101.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6,359.84万元,资产负债率20.70%;营业收入人民币793.3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40.93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人民币。

(大写)壹仟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东网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新东网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新东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000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609.21%,截止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159.75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8,889.69万元)的159.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721.03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130.57%。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003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27,364.72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3,457.6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3,086.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162.79
合计		43,908.49	43,908.49	40,071.28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27,364.72	27,364.72	31.56
2	研发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457.67	3,457.67	79.6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86.10	3,086.10	801.0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6,162.79	6,163.31
合计		43,908.49	40,071.28	7,075.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已取得拟建厂房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2025年度为了厂区整体规划,公司将宗地(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与相邻宗地(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202号)合并为一宗地,并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

公司结合厂区整体规划统筹优化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仍为清远市清城区松岗沙田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新增地块及现有厂房作为实施项目场所,拟建厂房、生产线安装及相关设施的实施地块及现有厂房的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7141号”)对应的地块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7408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0581号”)对应的地块及现有厂房

(二)调整“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重新评估后的实际需求,拟调增土建及装修工程费,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以实现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具体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明细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	1	建设投资	19,212.00	19,212.00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4,576.00	5,576.00	1,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436.00	13,436.00	-1,000.00
	1.3	软件购置费	200.00	200.00	
	2	预备费	1,152.72	1,152.72	
	3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27,364.72	27,364.72	-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优化厂区整体布局,结合厂区现有土地、厂房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公司重新分析了项目所涉及的厂房和土地的需求,增加了厂房和地块作为项目实施的场地,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是公司根据技术、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而进行的调整。公司重新评估了项目所涉及的实际资金需求,增加土建及装修工程费,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

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行业变化、实际经营需要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审慎地作出的决策,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以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没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电线电缆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家锦、陈伟杰、潘泽国、独立董事蒲丹琳、罗桃、段礼乐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保荐人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一2026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6年5月28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有部分个人用户在股吧等网络平台上发表公司涉“PCB概念”的言论。经核实: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智能”)主要从事五轴联动多轴复合数控机床、精密数控磨床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涵盖多种类型的机床设备,目前并未从事PCB生产业务,与PCB生产商也不存在直接联系。宏创智能的精密机床制造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和产能爬坡的培育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6年,宏创智能投产全自动微钻粗精磨一体机,该设备用于微型钻头的生产加工,该业务处于投产初期及市场开拓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于网络平台上部分言论推测的公司年产能、营收及主要客户情况,缺乏事实依据。敬请投资者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业绩情况理性分析,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经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精密机床制造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占比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持续开展技术升级、工艺优化,产品技术优势或将逐步弱化,进而影响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快速打开市场,伴随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客户采购计划变化,该板块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4.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市净率为46.24。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净率为3.59。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申报、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大股东成都信通万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31200股,系履行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信通万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余减持方式暂未实施。

7.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复函。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精密机床制造及销售业务尚处于培育阶段,占比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持续开展技术升级、工艺优化,产品技术优势或将逐步弱化,进而影响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快速打开市场,伴随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客户采购计划变化,该板块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市净率为46.24。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净率为3.59。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申报、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以及近期网络平台流传的公司涉及“PCB概念”的不实言论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核心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显示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宏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创智能”)主要从事五轴联动多轴复合数控机床、精密数控磨床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涵盖多种类型的机床设备,目前并未从事PCB生产业务,与PCB生产商也不存在直接联系。宏创智能的精密机床制造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和产能爬坡的培育初期,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26年,宏创智能投产全自动微钻粗精磨一体机,该设备用于微型钻头的生产加工,该业务处于投产初期及市场开拓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持续开展技术升级、工艺优化,产品技术优势或将逐步弱化,进而影响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快速打开市场,伴随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客户采购计划变化,该板块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对于网络平台上部分言论推测的公司年产能、营收及主要客户情况,缺乏事实依据。敬请投资者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业绩情况理性分析,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市净率为46.24。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所属“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净率为3.59。公司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提交深交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及相关事项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申报、通过审核或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大股东成都信通万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31200股,系履行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29号)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信通万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余减持方式暂未实施。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3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保荐代表人为彭凯先生和刘文淘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泰海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彭凯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指派李蕾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彭凯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文淘先生、李蕾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李蕾女士简历

李蕾女士,曾负责或参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IPO项目。在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悉,公司在电磁维护产品领域,与安徽省某维修领域重点单位、清华大学合作的某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这是公司在布局的“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电磁维护产品”三大领域中电磁维护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和进展。

本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是对公司在电磁维护领域技术创新和持续研发的充分肯定。公司在电磁维护领域,积极研发适应多种环境需求的电磁维护产品,打通维养维护各环节,打造成体系的电磁维护产品系列,本次获奖有望对公司未来电磁维护领域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坚持从“根技术研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等10余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奖项。

本次获奖事项有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0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董事